

# 公 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正備取名單暨公開介聘辦理方式及期程。

依據：

- 一、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各類科複試最低錄取分數、正取及備取錄取名額如下

(一) 普通科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0.252 分，計錄取 104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9.784 分，計錄取 6 人。

(二) 英語科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0.701 分，計錄取 92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70.024 分，計錄取 5 人。

(三) 體育科-一般體育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0.547 分，計錄取 17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0.000 分，計錄取 3 人。

(四) 藝術-音樂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3.933 分，計錄取 5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3.000 分，計錄取 1 人。

(五) 藝術-視覺藝術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3.967 分，計錄取 6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3.267 分，計錄取 1 人。

(六) 輔導科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9.151 分，計錄取 23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8.484 分，計錄取 2 人。

(七) 資訊科技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1.167 分，計錄取 19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9.484 分，計錄取 2 人。

(八) 自然科學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2.413 分，計錄取 13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2.013 分，計錄取 2 人。

(九)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0.767 分，計錄取 16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0.273 分，計錄取 2 人。

(十) 雙語教育

1. 自然科學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1.383 分，計錄取 3 人；

無備取。

2. 一般體育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0.400 分，計錄取 1 人；

無備取。

3. 視覺藝術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9.733 分，計錄取 4 人；

無備取。

#### 4. 音樂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2.867 分，計錄取 3 人；

無備取。

- 二、各類科正取及備取考生榜示名單，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由左而右排列，由上而下排列；榜示名單如**附件 1**。
- 三、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primary.tp.edu.tw>】查詢個人成績。
- 四、**複試成績複查改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考生倘有複試成績複查需求，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填具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准考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jenmin@hces.tp.edu.tw](mailto:jenmin@hces.tp.edu.tw))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2306-4352 轉 130，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公開介聘作業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一) **第一次公開介聘**
    1. 缺額公告：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

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hps.tp.edu.tw>】。

2. 志願選填時間：自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僅供複試正取考生線上選填。
3. 志願選填方式：複試正取考生請於前述期間，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primary.tp.edu.tw>）點選「志願選填」進行選填。
4. 分發介聘結果：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
5. 審查及應聘：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取考生，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經公開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介聘學校。
6. 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

1. 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逾時填報志願、分發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
2. 缺額公告：調整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

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不另行通知。

3. 志願選填時間：自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僅供複試備取考生線上選填。
4. 志願選填方式：複試備取考生請於前述期間，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primary.tp.edu.tw>）點選「志願選填」進行選填。
5. 分發介聘結果：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
6. 審查及應聘：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備取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7. 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七、本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制度，請下載觀看介紹影片（網址：<https://ppt.cc/fBh42x>），倘欲進一步瞭解，請於 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或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電洽本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瞭解，聯絡電話（02）2528-2814 轉分機 141。

八、餘相關事項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